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30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洪昱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嘉文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6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應補繳500元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蕭亦倫